

债券代码： 149393.SZ  
149394.SZ

债券简称： 21 申宏 01  
21 申宏 02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1，债券代码：149393.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2，债券代码：14939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1 申宏 01”、“21 申宏 02”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1 申宏 01”、“21 申宏 02”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经与发行人沟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报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936 号

2.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3.知悉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2) 被告一：邹勇；被告二：李亚丽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73,679,977.84 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7 年 3 月 23 日，申万宏源证券与邹勇签订《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3月2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邹勇以其1350万股“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证券融入合计人民币13,600万元的资金。邹勇配偶李亚丽出具了《配偶同意函》，愿意与邹勇共同承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协议履行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73,679,977.84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

## 二、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1申宏01”、“21申宏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21申宏01”、“21申宏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申宏01”、“21申宏0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申宏01”、“21申宏02”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